

臺北市政府 108.03.25.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3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153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花卉批發、零售及祭祀用品批發業，其受僱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禮廳第 1 場告別式進行中，將準備布置第 2 場

之交換場物品（含推車）置放禮廳（至真一廳及至真二廳）間之天井，違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3005820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修正之「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二、各禮廳間天井處僅可於告別式結束前 10 分鐘暫放交換場物品（含推車），逾使用時間不得暫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受僱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下稱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1538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受處分人名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8301223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

內從事營業行為。」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4 條規定：「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3005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告事項：.....二、交換場物品（含推車）暫放：（一）分別於 1 樓（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及各禮廳間天井處規劃暫放區。（二）僅供當日場次使用之物品暫放，為維護各禮廳走道暢通及場域莊嚴，此類物品不得置於禮廳周圍。各禮廳間天井處僅可於告別式結束前 10 分鐘暫放交換場物品，逾使用時間不得暫放.....五、本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時禮廳告別式已經結束，正在散場，訴願人之受僱人才將推車推至天井並未離開，不影響禮廳之使用。原處分機關應先口頭或書面告知訴願人改善，而非逕予高額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營花卉批發、零售及祭祀用品批發業，其受僱人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禮廳第 1 場告別式進行中，將

準備布置第 2 場羅馬柱之交換場物品（含推車）置放禮廳（至真一廳及至真二廳）間之天井，有原處分機關錄影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受僱人係於告別式結束散場時，將推車置放天井，不影響禮廳使用；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改善等語。查本件：

（一）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其等之受僱人、使用人違反者，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為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

、
方式、時間及限制，由原處分機關公告之；使用殯葬設施者不得違反該公告事項；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第二殯儀館各禮

廳走道暢通及場域莊嚴，業依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系爭公告規定各禮廳間天井處僅可於告別式結束前 10 分鐘暫放交換場物品（含推車）。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將系爭公告刊登於機關網頁，並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至真三廳旁貨梯廊道（即交換場物品暫放區）牆面張貼系爭公告。訴願人應知悉系爭公告相關規定。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8 日錄影畫面截圖所示，禮廳第 1 場

之告別式於 9 時 9 分許結束，交換場物品（含推車）僅得於 9 時許暫放於禮廳間之天井處，惟訴願人之受僱人於當日 8 時 40 分許，即將準備布置第 2 場羅馬柱之交換場物品（含推車）推至禮廳（至真一廳及至真二廳）間之天井置放。是本件訴願人之受僱人違反系爭公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受僱人違反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

願人，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雖主張其受僱人將推車置放天井，不影響禮廳使用，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改善等語。惟系爭公告業已載明，為維護各禮廳走道暢通及場域莊嚴，禮廳間天井處僅可於告別式結束前 10 分鐘暫放交換場物品（含推車）。本件訴願人之受僱人於禮廳告別式進行中，即將交換場物品及推車置放禮廳間之天井，業已影響禮廳場域之莊嚴。另違反自治條例及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尚無應先通知改善而未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